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1. 組成

1.1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7年9月8日召開之會議上所通過之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而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2.2 所有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罷免。

2.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工作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3.2 除非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兩天。

3.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4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3.5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這些會議記錄亦會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

4. 權限

- 4.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4.2 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4.3 委員會獲得授權以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應按成員之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4.4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一般事項

- 6.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於2012年3月修訂